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检察业务工作费	项目类别	经常性项目	
主管部门	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	实施单位	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	
计划开始日期	2021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	2021/11/30	
项目资金 (万元)	项目资金总额	1050000.00	年度资金申请总额	1050000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050000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0
			上年结转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
	项目总目标 (2021年-2021年)		年度总目标	

项目 绩效 目标	通过项目的实施，确保本院各项检察工作正常进行，正面宣传检察院形象，向社会公众普及法律知识；完成检察院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；保障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，提升检察业务办案效率。		按照计划完成检察宣传费用、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、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费、检察档案数字化加工费等4个子项，对需要进行验收的项目进行验收并验收通过。通过项目的实施，保障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。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绩效 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检察宣传工作完成率	=100%
			绩效评价工作完成率	=100%
			档案数字加工完成率	=100%
			书籍采购完成率	=100%
		质量指标	档案数字化加工合格率	>=98%
		时效指标	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
			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

		档案数字化加工完成及时性	及时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档案电子化水平	提升
	社会效益指标	宣传对象法制意识	提升
		检察院社会影响力	提升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信息公开程度	公开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宣传对象满意度	≥90%